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6,931.9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27.6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79.57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54.8256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3.71%,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24.744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006.62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1.65%;网上发行数量为5,170.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8.35%。

本次发行价格为5.18元/股。

根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026.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1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0,188.87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5%,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169.558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19.316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88.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62336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未申报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巨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8月25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网下发行申购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二)获配结果

2023年8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91,307.242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58.3011万股。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693.19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3,350.0000万元。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3,350.0000万元,共获配646.7181万股。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36,000.00万元,共获配6,949.8064万股,获配金额合计35,999.9972万元。

截至2023年8月23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652,509	2.61%	49,999,996.62	12
2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652,509	2.61%	49,999,996.62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583,011	3.14%	59,999,996.98	12
4	浙江浙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652,509	2.61%	49,999,996.62	12
5	衢州人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791,505	1.57%	29,999,995.90	12
6	上海证券业产融合作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791,505	1.57%	29,999,995.90	12
7	德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791,505	1.57%	29,999,995.90	12
8	中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583,011	3.14%	59,999,996.98	12
9	国家君安君享科创板中巨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467,181	1.75%	33,499,997.58	12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1,583,011	3.14%	59,999,996.98	24
	合计		87,548,256	23.71%	453,499,966.08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78,9278,5278,3278,1278,8441,3441
末“5”位数	27144,47144,67144,87144,07144,65776
末“6”位数	901588,401588
末“7”位数	1564829,6564829,9955455
末“8”位数	14503135,64503135,53095968
末“9”位数	670844577,13218951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9,76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巨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52,284,5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报户数(万户)	网下网有效申报户数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无效申报户数(万户)	无效申报户数占申报总数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618,760	71.95%	161,510,086	80.00%	16,153,744	145,356,342	0.04293339%
B类投资者	14,665,810	28.05%	40,378,658	20.00%	4,039,419	36,339,239	0.02753251%
合计	52,284,570	100%	201,888,744	100%	20,193,163	181,695,581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70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何卓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卓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卓辉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何卓辉先生仍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何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监事会对何卓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提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拟补选郑海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价证券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价证券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信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序号	姓名	备注
100	总议案(含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提案名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价证券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价证券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信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8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8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取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登录及投票系统操作指引,请登录http://wh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含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辉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辉先生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5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